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罚〔2026〕08号

当事人：伊犁*****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尼勒克县*****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伊犁*****公司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对伊犁*****公司生产的两个批次（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两种规格：500ml/瓶、1500ml/瓶）*****饮料在尼勒克县*****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6年01月05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2份，报告书编号:NO:SHF25G00352612、SHF25G00352613)，

2026年1月9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伊犁*****公司2026年1月5日生产，规格我500ml/瓶的*****饮料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6年01月30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一份，报告书编号:NO:2610901611（抽样单编号：SBJ2665000002730268），于2026年01月12日、2026年2月6日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分别给伊犁

*****公司负责人送达了上述三份检测报告并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当事人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企业生产主体合法。

2、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2 份，（报告书编号:NO:SHF25G00352612、 SHF25G00352613）、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2610901611（抽样单编号：SBJ26650000002730268），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该企业生产的上述 3 个批次*****饮料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笔录及生产记录、销售记录、不合格食品召回记录、谷物饮料成品检验报告、召回公告，证明该企业生产的不合格*****饮料履行了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和出厂检验制度；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 3 次检验的结论认可，并不提出复检申请；

5、整改报告，证明该企业积极排查*****饮料不合格的起因，并积极应对补救措施。

2026 年 02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尼市监罚告〔2026〕0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饮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饮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但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态度比较诚恳，认识也比较到位，得知所生产的*****饮料经检验，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 GB71 01-20 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后，第一时间履行了食品安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积极排除食品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后果，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 5000 元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饮料产品数量 76 瓶，货值金额：252 元；3、没收不合格*****饮料产品数量 769 瓶，货值金额 2793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支行（户名：尼勒克县财政局，帐号：30122001040003403，地址：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67 号）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

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6日

